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文件 西安市财政局

市投资发〔2022〕16号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西安市财政局 印发《西安市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措施 (加大外资引进力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招商、财政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西安市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措施》（市政发〔2022〕13号），西安市投资合作局和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措施（加大外资引进力度）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措施 (加大外资引进力度)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及李克强总理“稳外贸稳外资事关经济全局，在落实已出稳外贸稳外资政策同时加大支持，积极吸引外商投资，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稳外资工作，增强外资企业投资信心，同时吸引国际知名外商投资企业来我市投资扩产，进一步优化调整我市利用外资结构，加快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根据《西安市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措施》（市政发〔2022〕13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一般方式外商直接投资奖励

积极引导外资投向我市装备制造等鼓励类产业领域，对外商投资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外方当年直接投资额1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按照实际进资额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奖励。

（一）奖励范围、申报奖励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奖励范围：西安市外商投资企业（房地产类企业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申报奖励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已在西安市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同时可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查询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包含投资性公司投资的企业。

2. 一般方式外商直接投资主要指境外投资者按照合同章程的出资比例，直接缴付注册资本金的行为。

（二）支持方式、标准和条件

2022年6月2日-2022年12月31日，外商投资企业外方直接投资实际到位资金在1000万美元（含）—5000万美元的，按照年末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后，给予1%奖励；外方直接投资实际到位资金在5000万美元（含）—1亿美元的，按照年末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后，给予2%奖励；外方直接投资实际到位资金在1亿美元（含）以上的，按照年末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后，给予3%奖励，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奖励资金分两年兑付，第一年兑付50%，第二年将核验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若企业未出现减资、撤资行为，再兑付50%。

（三）申报材料：（见附件1）

1. 《2022年外资企业直接投资奖励申报表》（原件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申报企业简介（原件加盖公司公章）；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4. 验资机构出具的金验资报告。外方股东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还应提供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5. FDI 入账登记表、涉外收入申报表、银行凭证、外方股东出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如果验资报告含有此项材料，则无需单独提供）；

6. 企业承诺书（原件加盖公司公章）。

二、其他方式外商直接投资奖励

对跨国并购、股权转让、外资企业以资本公积金或留存收益转为注册资本，形成直接投资额 1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按照形成直接投资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

（一）奖励范围、申报奖励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奖励范围：西安市外商投资企业（房地产类企业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申报奖励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已在西安市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同时可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查询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包含投资性公司投资的企业。

2. 其他方式外商直接投资包括跨国并购、股权转让、外资企业以资本公积金或留存收益转为注册资本形成外商直接投资的

行为。

3. 跨国并购、股权转让指境外投资者购买境内投资者的股权所支付的交易对价或新缴付的注册资本金。

4. 资本公积包括资本(或股本)溢价、接受现金捐赠、拨款转入和其他资本公积等。

5. 留存收益包括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二) 支持方式、标准和条件

2022年6月2日-2022年12月31日,外商投资企业以跨国并购、股权转让、资本公积、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金的,按照实际形成的外商直接投资资金给予奖励。形成外商直接投资到位资金金额在1000万美元(含)—5000万美元的,按照年末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后,给予1.5%奖励;形成外商直接投资到位资金金额在5000万美元(含)—1亿美元的,按照年末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后,给予2.5%奖励;形成外商直接投资到位资金金额在1亿美元(含)以上的,按照年末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后,给予3.5%奖励,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奖励资金分两年兑付,第一年兑付50%,第二年将核验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若企业未出现减资、撤资行为,再兑付50%。

(三) 申报材料(见附件2)

1. 《2022年外资并购等方式投资奖励政策申报表》(原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申报企业简介 (原件加盖公司公章)；

3. 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4.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5. FDI 入账登记表、涉外收入申报表、银行凭证、外方股东出资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如果验资报告含有此项材料，则无需单独提供)；

6.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书 (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7. 企业承诺书 (原件加盖公司公章)；

8. 企业申报年度审计报告 (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以资本公积、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申报奖励应增加此项资料)；

9. 资本公积金来源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以资本公积、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申报奖励应增加此项资料)；

10. 内部记账凭证 (以资本公积、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申报奖励应增加此项资料)；

11. 股权转让协议 (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以跨国并购、股权转让转增注册资本申报奖励应增加此项资料)；

12. 资产评估报告 (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以跨国并购、股权转让转增注册资本申报奖励应增加此项资料)

三、外资研发机构设立奖励

对跨国公司在上海市设立研发中心的，给予 200 万元人民币补助资金；对跨国公司在上海市设立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的，给予 200 万元人民币补助资金；对跨国公司在上海市设立全球研发中心的，给予 500 万元人民币补助资金。

（一）奖励范围、申报奖励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奖励范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市设立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由外资控股的外商投资企业。

申报奖励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外资研发中心是指外国投资者设立、从事自然科学及其相关科技领域的研究开发和实验发展（包括为研发活动服务的中间试验）的机构，研发内容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产品开发等方面。

2. 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是外资研发中心的一种创新模式，指通过提供设施设备、研发场所和专业指导，依托其技术、人才、资金、数据等资源，推动与中小企业、创新团队开展项目合作，实现协同创新的研发中心。

3. 全球研发中心是指拥有独有的研发技术平台，承担全球研发项目的关键步骤和绝大部分过程，研发项目进展与全球同步，属于外国投资者设立的全球级别的研究中心。

（二）支持方式、标准和条件

申请认定外资研发中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有明确的研究开发领域和具体的研发项目，固定的场所、科研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其它必需的科研条件；

2. 本年度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200 万美元。

申请认定**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本年度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200 万美元；

2. 有面积不低于 800 平方米的研发场所；

3. 签约入驻的研发创新项目不低于 10 个；

4. 有协同创新必需的设施设备和国际专家指导，具备国际化的技术、人才等资源。

申请认定**全球研发中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有明确的研究开发领域和具体的研发项目，固定的场所、科研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其它必需的科研条件；

2. 经母公司授权为全球最高级别的研发中心，并承担全球研发项目；

3. 本年度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且本年度研发投入占母公司全球研发投入的比例不低于 5%。

(三) 申报材料（见附件 3）

申请认定**外资研发中心**，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外资研发机构设立奖励申请表（原件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研发机构简介（原件加盖公司公章）；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4. 股东决议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5. 研发投入的专项审计材料（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申请认定**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除 1-5 项外，还应当提交：

1. 平台投资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2. 研发场所产权或租赁证明（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3. 平台服务项目入驻合同文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申请认定**全球研发中心**，除 1-5 项外，还应当提交：

1. 母公司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全球研发中心授权文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2. 研发投入和股权关系等证明材料。

四、申报方式及时限

1.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申报方式，纸质资料与电子文档资料同时上报，内容应保持一致。原则上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逾期未报的企业视为自动放弃。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各区县、开发区招商主管部门即可向辖区外资企业转发本实施细则，企业按照自愿原则于申报期截止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各区县、开发区招商主管部门提交资料。各区县、开发区招商主管部门完成申报材料初审后，连同申报请示及汇总表报市投资局。企业申报材料需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二份。

2. 申报单位可登录西安市投资合作局官方网站 (<http://xaic.xa.gov.cn>) 下载《西安市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措施（加大外资引进力度）奖励实施细则》及其附件（申报相关材料）。

五、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邮编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5 号楼

邮编：710021

2. 联系人、咨询电话

联系人：袁晓敏

咨询电话：029-86787901

六、附则

1. 企业申报内容须客观真实，申报资料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奖励资格，同时取消在我市申报各类资金扶持资格。

2. 因材料不全、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识、未按要求提供材料导致无法核定奖励金额而造成的损失，由申报单位自行负责。

3. 本细则与我市出台的其他加大吸引外资奖励政策重复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不得重复享受奖励。

4. 外资企业需严格执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配合市区两级外资主管部门做好年报监督检查工作，对拒不配合开展年报监督检查工作或受到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行政处罚的企业，不得

享受政策奖励。

5. 本实施细则由西安市投资合作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单位名称）关于申报 2022 年 一般方式外商直接投资奖励政策的请示

市投资局：

根据《西安市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措施》（市政发〔2022〕13号）文件及《西安市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措施（加大外资引进力度）奖励实施细则》，我局收到 2022 年一般方式外商直接投资奖励政策申报的情况如下：2022 年符合申报条件的外资企业共××家，申报奖励资金 XX 万美元（详见附件）。以上资料经我局初审同意，现随文上报企业相关申报材料。

妥否，请批示。

附件：××区（县）2022 年一般方式外商直接投资奖励政策申报汇总表

XXXXXX（单位名称）

XXXX 年 X 月 XX 日

附件 1-1

× × 区（县）2022 年一般方式外商直接投资奖励政策申报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企业名称	外方股东进资总金额 (万美元)	奖励总金额 (万元)
合计		

填表人：

联系方式：

附件 1-2

2022 年一般方式外商直接投资奖励政策 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盖章）：

填 报 日 期 ：

目 录

1. 2022 年一般方式外商直接投资奖励政策申报表
2. 申报企业简介
3. 企业营业执照
4. 企业验资报告
5. FDI 入账登记表、涉外收入申报表、银行凭证、外方股东
出资证明
6. 企业承诺书

附件 1-3

2022 年一般方式外商直接投资奖励政策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企业注册地所属行政区域：

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企业填写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联系人		部门		职务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邮	
申报奖励资金情况	外方股东名称		外方股东进资时间	外方股东进资金额（万美元）	奖励比例（%）	奖励金额（万元）
	合计		--		--	
企业承诺	<p>1. 企业在申报奖励资金过程中提供全面、真实、合法的信息；</p> <p>2. 企业没有逃避缴纳税款或帮助他人逃避缴纳税款等行为，没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受到税务机关处罚；</p> <p>3. 企业在安全、质量、知识产权、市场竞争、企业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受到有关部门处罚。</p> <p>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申报企业简介

第一章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性质、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金

第二章 业务范围

(一) 经营范围

(二) 主营业务

第三章 投资情况

投资方缴付注册资本具体情况

第四章 经济和社会效益

(一) 经济效益

(二) 社会效益

注：本内容可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

附件 1-5

企业承诺书

××××公司承诺在申报奖励资金过程中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信息；申报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逃避缴纳税款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如有隐瞒，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风险，接受相应的处罚。

××××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2

×××（单位名称）关于申报 2022 年 其他方式外商直接投资奖励政策的请示

市投资局：

根据《西安市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措施》（市政发〔2022〕13号）文件及《西安市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措施（加大外资引进力度）奖励实施细则》，我局收到 2022 年其他方式外商直接投资奖励政策申报的情况如下：2022 年符合申报条件的外资企业共××家，申报奖励资金 XX 万美元（详见附件）。以上资料经我局初审同意，现随文上报企业相关申报材料。

妥否，请批示。

附件：××区（县）2022 年其他方式外商直接投资奖励政策申报汇总表

XXXXXX（单位名称）

XXXX 年 X 月 XX 日

附件 2-1

× × 区（县）2022 年其他方式外商直接投资奖励政策申报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企业名称	转增注册资本方式	实际形成 FDI 金额 (万美元)	奖励总金额 (万元)
	1. 跨国并购、股权转让 2. 资本公积、留存收益		
合计			

填表人：

联系方式：

附件 2-2

2022 年其他方式外商直接投资奖励政策 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盖章）：

填 报 日 期 ：

目 录

1. 《2022 年其他方式外商直接投资奖励政策申报表》；
2. 申报企业简介；
3. 企业营业执照；
4.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5. FDI 入账登记表、涉外收入申报表、银行凭证、外方股东出资证明；
6.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书
7. 企业承诺书；
8. 企业申报年度审计报告（以资本公积、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申报奖励应增加此项资料）；
9. 资本公积金来源证明（以资本公积、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申报奖励应增加此项资料）；
10. 内部记账凭证（以资本公积、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申报奖励应增加此项资料）；
11. 股权转让协议（以跨国并购、股权转让转增注册资本申报奖励应增加此项资料）；
12. 资产评估报告（以跨国并购、股权转让转增注册资本申报奖励应增加此项资料）

附件 2-3

2022 年其他方式外商直接投资奖励政策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企业注册地所属行政区域：

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企业填写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联系人	部门		职务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邮		
申报奖励资金情况	转增注册资本方式		转增时间	实际形成 FDI 金额 (万美元)	奖励比例 (%)	奖励金额 (万元)
	1. 跨国并购、股权转让 2. 资本公积、留存收益					
	合计		--		--	
企业承诺	<p>1. 企业在申报奖励资金过程中提供全面、真实、合法的信息；</p> <p>2. 企业没有逃避缴纳税款或帮助他人逃避缴纳税款等行为，没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受到税务机关处罚；</p> <p>3. 企业在安全、质量、知识产权、市场竞争、企业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受到有关部门处罚。</p> <p>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申报企业简介

第一章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性质、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金

第二章 业务范围

(一) 经营范围

(二) 主营业务

第三章 投资情况

投资方转增注册资本具体情况

第四章 经济和社会效益

(一) 经济效益

(二) 社会效益

注：本内容可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

企业承诺书

××××公司承诺在申报奖励资金过程中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信息；申报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逃避缴纳税款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如有隐瞒，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风险，接受相应的处罚。

××××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3

× × ×（单位名称）关于申报 2022 年 外资研发机构设立奖励政策的请示

市投资局：

根据《西安市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措施》（市政发〔2022〕13号）文件及《西安市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措施（加大外资引进力度）奖励实施细则》，我局收到外资研发机构设立奖励政策申报的情况如下：2022 年符合申报条件的外资研发机构共 × × 家，申报奖励资金 XX 万美元（详见附件）。以上资料经我局初审同意，现随文上报企业相关申报材料。

妥否，请批示。

附件：× × 区（县）2022 年外资研发机构设立奖励政策申报汇总表

XXXXXX（单位名称）

XXXX 年 X 月 XX 日

附件 3-1

× × 区（县）2022 年外资研发机构设立奖励政策申报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企业名称	奖励类别	奖励总金额 (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	
	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	
	全球研发中心	
合计		

填表人：

联系方式：

附件 3-2

2022 年外资研发机构设立奖励政策 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盖章）：

填 报 日 期 ：

目 录

1. 外资研发机构设立奖励申请表
2. 研发机构简介
3. 企业营业执照
4. 股东决议或董事会决议
5. 研发投入的专项审计材料
6. 平台投资额的证明材料（申报**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增加此项资料）
7. 研发场所产权或租赁证明（申报**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增加此项资料）
8. 平台服务项目入驻合同文本（申报**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增加此项资料）
9. 母公司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全球研发中心**授权文件（申报**全球研发中心**增加此项资料）
10. 研发投入和股权关系等证明材料（申报**全球研发中心**增加此项资料）

附件 3-3

外资研发机构设立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企业注册地所属行政区域：

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研发机构名称			
研发机构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研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全球研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		
研发机构设立时间		国别/地区	
境外投资者		境内投资者	
累计研发总投入 (万美元)		上年度研发投入 (万美元)	
研发总人数(人)		常驻研发机构外籍人数(人)	
研发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内设机构		
研发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外资股权比例_____ %		
研发机构网址			
研发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E-mail	
企业承诺	<p>1. 企业在申报奖励资金过程中提供全面、真实、合法的信息；</p> <p>2. 企业没有逃避缴纳税款或帮助他人逃避缴纳税款等行为，没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受到税务机关处罚；</p> <p>3. 企业在安全、质量、知识产权、市场竞争、企业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受到有关部门处罚。</p> <p>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外资研发机构简介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 成立背景、成立方式、行业地位、投资情况

(二) 承担的项目范围、主要技术和产品、技术产权、经济效益

第二章 从事研发的领域、专业和方向

第三章 研发经费投入情况

累计研发投入、上年度研发投入及占比情况

第四章 研发机构组织架构

第五章 研发人员构成情况

职称、学历结构、外籍人员人数和比例

第六章 研发设施及场地情况

第七章 研发机构与省内单位合作情况

技术咨询、合作研发、成果转化

注：本内容可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

企业承诺书

××××公司承诺在申报奖励资金过程中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信息；申报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逃避缴纳税款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在安全、质量、知识产权、市场竞争、企业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受到有关部门处罚。如有隐瞒，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风险，接受相应的处罚。

××××公司

年 月 日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印发
